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
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直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主要职能包括：

1. 主管全区文化领域综合执法工作。
2. 集中行使文化领域行政处罚权。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设 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

第二部分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7.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5.26	本年支出合计	655.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655.26	总计	655.26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7.13	477.13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77.13	477.13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63.37	463.37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76	1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5	60.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75	60.75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1	3.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5	40.0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9	17.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2	19.0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2	19.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2	1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36	98.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8.36	98.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35	36.3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2.01	62.01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655.26	626.11	29.1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7.13	447.99	29.1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77.13	447.99	29.15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63.37	447.99	15.38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76	0.00	1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5	60.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75	60.75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3.21	3.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40.05	40.0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7.49	17.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2	19.0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2	19.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2	1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36	98.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8.36	98.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35	36.3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2.01	62.01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7.13	477.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5	60.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02	19.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36	98.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5.26	本年支出合计	655.26	655.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55.26	总计	655.26	655.26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7.13	447.99	29.1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77.13	447.99	29.15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63.37	447.99	15.38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76	0.00	1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5	60.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75	60.75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1	3.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5	40.0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9	17.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2	19.0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2	19.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2	1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36	98.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8.36	98.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35	36.3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2.01	62.01	
合计				655.26	626.11	29.15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3.84	543.84	
301	01	基本工资	78.32	78.32	
301	02	津贴补贴	251.13	251.13	
301	03	奖金	87.39	87.39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5	40.0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9	17.4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2	19.0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2	5.7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6.35	36.35	
301	14	医疗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6	8.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8		70.58
302	01	办公费	6.74		6.74
302	02	印刷费	7.01		7.01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0.44		0.44
302	06	电费	2.09		2.09
302	07	邮电费	2.35		2.35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90		6.90
302	11	差旅费	1.33		1.33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6.33		6.33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0.16		0.1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0.20		0.2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6.06		6.06
302	29	福利费	8.64		8.6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3		3.8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1		16.01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		2.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	3.43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21	3.21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0.14	0.14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0.08	
310		资本性支出	8.27		8.27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27		8.27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626.11	547.27	78.85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7.98	4.03			7.00	3.83			7.00	3.83	0.98	0.20	78.85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年度资产负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224.46	111.58
（一）流动资产	---	---	76.63	82.16
（二）固定资产	---	---	133.83	103.56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2. 通用设备（台/套/辆）				
其中：（1）车辆（辆）	2	2	32.84	32.84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2	2	32.84	32.8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其他用车				
（2）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3. 专用设备（台/套）				
其中：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其他固定资产	---	---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74.23
（三）长期股权投资	---	---		
（四）长期债券投资	---	---		
（五）在建工程	---	---		
（六）无形资产	---	---	14	14
减：累计摊销	---	---		13.9
（七）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76.63	82.12
三、净资产合计	---	---	147.83	29.46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决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收入总计为 655.26 万元、支出总计为 655.26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9.55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55.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5.26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55.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6.11 万元，占 95.55%；项目支出 29.15 万元，占 4.45%。

四、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655.26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55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日常公

用经费增加。

五、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5.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55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5.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77.13 万元，占 72.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0.75 万元，占 9.27%；医疗健康支出（类）19.02 万元，占 2.90%；住房保障支出（类）98.36 万元，占 15.0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5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463.37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支出。年初预算为 46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13.7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年初预算为13.76万元，支出决算为1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21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21万元，支出决算为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0.0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0.05万元，支出决算为4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7.4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7.49万元，支出决算为1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医疗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9.0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9.02万元，支出决算为1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6.3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2.01 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6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6.1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47.27 万元，公用经费 78.85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43.8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资本性支出 8.2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41%。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度减少 15.32 万元，降低 79.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5.52 万元，降低 82.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驻场学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83 万元，占 95.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0 万元，占 4.9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83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车辆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9 年，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0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0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驻场学习，1 批 10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 0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85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8.83 万元，增长 31.37%。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12.6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4.57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8.04 万元。

（三）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1、车辆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无车辆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2、房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使用的房屋中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拥有产权并统一调配使用的房屋为 500 平方米。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建立了如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文化市场专项经费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了文化市场专项经费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 2019 年度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9.15 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 2019 年度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绩效自评的 2019 年度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9.15 万元，平均得分 94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2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 2 个，已经完成整改的 0 个，正在整改的 2 个）。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文化执法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具体实施处（科室）：	办公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18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21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153,843.00	预算执行率（%）：	85.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项目总目标：全面深化文化市场监管，确保辖区内文化市场健康有序，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项目年度目标：1、文化市场有序管理。2、难点热点逐步解决。		
自评时间：	2020-05-27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2019年文化执法专项经费用于全区“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三级联动”巡查工作，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主线，扫黄打非共出动183次，出动617人次，办理出版物市场和印刷企业行政处罚案件7起，收缴非法音像制品408张、非法印刷品240件、涉宗教类非法出版物100余册，查处网络刑事案件10起，查处网络行政处罚案件8起；“三级联动”出动巡查员达2000余人次，检查文化经营场所约2600家次，上报问题场所20余家。项目面向全区10个街道（镇），预算执行率为85.47%，群众满意度为95.8%，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		
主要问题：	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相匹配，但产出目标缺少针对性，未具体列出子项目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		
改进措施：	建议文旅局执法大队优化年初目标，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产出指标主要针对占整个项目80%以上预算支出的“扫黄打非”工作设置，缺少“三级联动”巡查工作相关指标，建议产出指标设置上述两个子项目执行的数量、质量和及时性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普陀区文旅局执法大队已制定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区文旅局执法大队已进行成本核算，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本项目作为文化执法类项目，与区文旅局执法大队的职责职能密切相关，符合普陀区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项目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根据往年实际情况制定预算，经过了必要的集体决策。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区文旅局执法大队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根据产出、效果、影响力三个一级指标，设计了对应的二级指标，效果和影响力指标体现了项目的效益情况，产出指标未细化，未具体列出两个子项目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6分。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7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180,000元，无预算调整，预算执行金额为153,843元，预算执行率为153,843/180,000*100%=85.47%。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7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政管理改革要求、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使用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区文旅局执法大队已制订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区文旅局执法大队采取了有效的推进、质量检查等控制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产出目标 (34分)	重点点位管理率	考察扫黄打非重点点位管理情况。	17	17	2019年度文旅局执法大队推进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和指导，对辖区10个街道（镇）分别进行走访、座谈，指导、部署相关工作，跟进工作推进情况，同时随机走访了20个居村，现场检查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落实情况，重点点位管理率100%。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整治计划完成率	考察扫黄打非整治计划完成情况。	17	17	区文旅局执法大队针对出版物、音像制品、印刷企业、艺术品市场、卫星接收设施、网络共出动183次，出动617人次，办理出版物市场和印刷企业行政处罚案件7起；收缴非法音像制品408张、非法印刷品240件、涉宗教类非法出版物100余册；查处网络刑事案件10起；查处网络行政处罚案件8起，整治计划完成率100%。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效果目标 (15分)	意识形态安全	考察本项目对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效果。	8	8	2019年文旅局执法大队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条主线，扎实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宣传引导，切实保障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市场安全。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市民满意度	考察市民对本项目开展的满意度情况。	7	7	根据上海东方数字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普陀区公共文化群众满意度2019年度调研报告》，对于普陀区文化活动内容满意度得分情况为95.8分，超过80分的目标值。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制度健全性	考察项目是否制定相关制度保障项目的长期执行。	15	15	作为执法大队经常性工作，本项目设有长期发展目标，2019年总结中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经验、问题及时进行总结。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合计			100	97	
<p>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p> <p>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p> <p>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p>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援黔干部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具体实施处（科室）：	办公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20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00
预算执行数（元）：	137,618.10	预算执行率（%）：	69.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项目总目标：主要用于援外干部在当地开展工作所需的行政开支，如工作联络、交通食宿等。项目年度目标：主要用于援外干部在当地开展工作所需的行政开支，如工作联络、交通食宿等。		
自评时间：	2020-05-27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2019年援黔干部工作经费用于区文旅局执法大队援外干部陶兴国在当地开展工作所需的行政开支。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年末有结余，预算执行率为68.81%，援黔干部及受援地区群众整体满意。经费满足了援黔干部的生活和工作基本需求，有效保障了援黔工作的开展。		
主要问题：	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相匹配，但产出指标过于概括，未细化相关支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		
改进措施：	建议文旅局执法大队优化年初目标，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产出指标应设置相关行政开支的使用情况指标，例如住宿、交通、联络等基本支出的天数、次数和保障援黔工作的程度。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7	区文旅局执法大队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根据产出、效果、影响力三个一级指标，设计了对应的二级指标，效果和影响力指标体现了项目的效益情况，产出指标过于概括，未细化相关支出数量、时效指标。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7分。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本项目作为一次性援外干部工作经费，与区文旅局执法大队的职责职能密切相关，符合普陀区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 - 2020年）。项目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根据往年实际情况制定预算，经过了必要的集体决策。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0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200,000元，预算执行金额为137,618.10元，预算执行率为137,618.10/200,000*100%=68.81%。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不得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管理改革要求、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使用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			普陀区文旅局执法大队已制定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并采取了相应

	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区文旅局执法大队已进行成本核算，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区文旅局执法大队已制订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区文旅局执法大队采取了有效的推进、质量检查等控制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产出目标 (34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考察援黔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4	34	2019年度文旅局执法大队派出一名援黔人员，参加集中学习7次，深入基层调研18次，解决问题13个，撰写调研报告1份，通过主题教育活动，提高了思想认识，明确了工作目标，增强了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圆满完成了上级交付的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各项工作，重点工作完成率100%。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效果目标 (15分)	群众满意度	考察援黔人员和当地群众对本项目满意度。	15	15	区文旅局执法大队援黔人员（陶兴国）严格按照财务标准，合理使用项目资金。资金充足有结余，有效保障了援黔人员联络、交通、食宿等基本需求；援黔扶贫、援建、结对帮扶等工作均取得实质性进展，受援地区群众满意，投诉率为零。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制度健全性	考察项目是否制定相关制度保障项目的长期执行。	15	15	根据沪人社资发（2011）19号文，援黔工作持续三年，2019年为第二个年度，本项目设有长期发展目标，2019年总结中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经验、问题及时进行总结，旨在提高2020年工作质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合计			100	91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